

APEC 建築師計畫第七次中央議會會議 會議結論

1. Board of Architects Malaysia 主席 Ar Datuk Amer Hamzah Mohd Yunus 以及馬來西亞監督委員會歡迎與會代表。
2. 確認中央議會會議機制。
3. 經濟體介紹其代表，除墨西哥以外參與經濟體皆有出席。印尼和越南以觀察員身份出席。
4. 會議議程確認。
5. 第六次中央議會溫哥華會議紀錄確認。
6. 與會代表討論 APEC ARCHITECT Reciprocal Recognition Framework，對照表將加上圖例，大會表決維持一張。
7. 與會代表討論年度報告表將在秘書處第二年的六月份提交，操作手冊 4.2 並同步修正。
8. 秘書處報告沒有新的監督委員會要求成立。
9. 各經濟體向大會報告其 APEC 建築師活動。
10. 秘書處須在報告表中增加一列：期間內來自其他經濟體的 APEC 建築師註冊人數。
11. 沒有新的雙邊或是多邊協議簽署。
12. 秘書處須提供 APEC 建築師計畫網站連結給 APEC 網站及人力資源小組網站。
13. 大會討論 APEC 建築師計畫的未來，各經濟體竭盡腦力提出增進人力移動和價值的論點。
14. 紐西蘭同意會同下屆秘書處(中國)領銜進行各監督委員會指派一人參與的電子媒體討論。
15. 各經濟體同意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以前提交其註冊建築師人數以及 APEC 建築師網頁給秘書處。
16. 現任秘書處會要求墨西哥提交最新報告。